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da.gov.cn/WS01/CL0851/131170.html>)

附 錄

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貫徹落實《食品召回管理辦法》的實施意見 食藥監法〔2015〕227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為保障人民群眾飲食安全，督促食品生產經營者落實食品安全責任，做好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工作，現就進一步貫徹落實《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為《辦法》)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一、加強食品召回監管

(一) 關於召回食品的范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和《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在監督抽檢、執法檢查、日常監管等工作中的不符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不安全食品(含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劑，以下統稱為食品)，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實施召回。食品的標籤、標志或者說明書不符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也應當依法實施召回，對標籤、標志或者說明書存在瑕疵，但不存在虛假內容、不會誤導消費者或者不會造成健康損害的食品，食品生產者應當改正，可以自願召回。

(二) 關於停止生產經營。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該食品，按《辦法》規定的時限要求發布召回公告，啟動召回工作，及時通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經營者應當積極配合召回的實施方做好不安全食品召回工作。食品集中交易市場的開辦者、食品經營櫃台的出租者、食品展銷會的舉辦者、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發現不安全食品的，應當及時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相關經營者停止經營不安全食品。對未銷售給消費者、尚處於其他食品生產經營者控制中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立即追回不安全食品，並採取必要措施消除風險。實施召回的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召回和通知的情況。

(三) 關於召回計劃的評估。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召回計劃實施召回。地方食品藥品監管部門認為必要時，可以組織專家對食品生產經營者提交的召回計劃進行評估，評估工作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完成。評估後認為召回計劃需修改的，應當要求食品生產經營者立即修改，並按照修改後的召回計劃繼續實施召回。評估過程中，生產經營者的召回工作不停止執行。

(四) 關於食品召回的時限。不安全食品召回工作具有較強的時效性，食品生產經營者要嚴格按照《辦法》第十三條和第十八條的規定，根據食品安全風險的嚴重和緊急程度，實施分級和限時召回。對於一級召回和二級召回中涉及的健康損害程度的評定，可以由食品生產經營者根據臨床發病及損害等具體情況確定，或者聘請專家庫中的專家進行相關評定，參與評定的專家不得少於 3 名。因情況複雜需延長召回時間的，應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

督管理部门同意，并向社会公布。

（五）关于召回食品的处置。召回食品处置的主体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召回的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立即就地销毁。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以集中销毁处理。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的费用由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承担。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与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的协作，积极研究制定召回食品的销毁及无害化处置管理办法，明确召回食品分类处置的方式，指导生产经营者开展销毁和无害化处理工作；要明确处置报告制度和监督销毁的相关工作；对未依法处置召回食品的，要依法进行处理。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补救措施不得涂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重要的标识信息，不得欺瞒消费者。

（六）关于主动召回和责令召回。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依法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的监管工作，对在监督抽检、执法检查等工作中发现的不安全食品线索或者接到的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通知食品生产经营者，并督促其主动实施召回。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而没有主动召回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召回。不安全食品召回工作不到位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发布召回公告，继续实施召回。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召回后仍拒不召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处理。

（七）关于依法加强监管。要进一步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重点解决不安全食品不召回的问题。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作出处理。准确把握《办法》中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要求和监管部门的职责，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依法严格监管。对不依法履行责任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查处，对监督检查结果和召回处置情况要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对违反《办法》规定应当召回而不主动召回、不停止生产经营、不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等行为，由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完善召回工作机制

（一）明确召回管理机构。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明确相应机构或者指定专职人员承担具体的召回监管工作。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定相关处室负责组织实施召回监管工作，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定相关处（科）室和人员负责召回监管工作。

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各局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确保食品召回工作有序开展。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品召回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及时研究解决《办法》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二）组建食品安全专家库。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组织建立由医学、毒理、化学、食品、法律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专家库，为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提

供专业支持。专家库以省局组建为主，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市、县级专家库，各级专家库要做好资源共享。专家库可由行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承担日常管理工作，为政府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工作。不安全食品的召回者可聘请专家给予技术支持，具体办法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规定。

（三）统一发布召回信息。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召回信息发布。总局、省局要在网站上设置专门栏目，统一发布食品召回信息，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督促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网站和基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真核实需要发布的食品召回信息；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网站食品召回信息要统一链接到总局网站。

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召回前，应当首先在省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省级主要媒体上发布召回公告，启动召回工作。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利用公共媒体发布召回公告。总局网站食品召回信息专栏可以视为中央主要媒体，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网站食品召回信息专栏可以视为省级主要媒体。

三、加强召回组织领导

（一）做好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以保障食品安全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做好不安全食品的预警、召回、处置和销毁等工作。可在《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不安全食品召回工作的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工作，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部门支持，将召回工作实施所需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专款专用，为召回工作顺利施行提供必要的经费、组织及装备、人力保障。

（二）开展召回宣传培训。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办法》的宣传贯彻力度，加强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人员的培训，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宣传教育。要将《办法》中食品召回的概念、作用、类别、程序、时限等进行深入细致的讲解，逐级培训，使每位监管人员做到应知应会，熟练操作。要通过培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不安全食品的召回意识和责任意识，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积极实施食品召回工作，坚决扭转食品生产经营者逃避召回的侥幸心理。要引导消费者正确和理性看待不安全食品召回，正确理解召回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消费者负责任的表现。

（三）严格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抓好《办法》的实施工作。要本着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研究和落实不安全食品的召回工作。召回工作难度大，时效性强，广大食品药品监管干部要在工作中勇于担当，克服召回工作中的畏难情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对召回工作的监管。对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违反工作纪律的，严肃追究责任。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年9月30日